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7
11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1/....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促进人权、
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都在《联合国宪章》之下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的人的人权，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决议，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

考虑到订于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世界会议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引起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并且导致信徒的人权遭受侵犯，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等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感到震惊，

强调有必要创造条件增进社会中和各社会之间的和睦，并意识到有必要进行宣传教育，以确保对宗教信仰的容忍和尊重，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在提供容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深为关注对宗教抱有的成见；

2. 还对伊斯兰教常常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深表关注；

3.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4. 强调要实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需要作出持续不断的、共同的努力，以便通过在人类努力和事业的各个领域开展合作，促进一种基于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的文化的形成；

5.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倡重视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对话中，具体做法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讨论会和特别讨论中；

(b) 办事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期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区域得到执行；

6.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 -- -- -- --